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3 月 31 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该《中标通知书》确定公司与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、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、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（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，其他公司均为联合体成员方）为“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（一期）PPP 项目暨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”的中标单位。该项目采用“建设-运营-移交(BOT)”的运作方式，资本金回报率 6%。

根据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联合体协议书：

一、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（一期）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弥勒城轨 PPP 项目”）

弥勒城轨 PPP 项目起于弥勒北部昆河公路和弥勒寺景区公路交汇处，止于云桂铁路弥勒站，属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，线路全长 18.848km，沿线共设 19 个站点。投资估算总额为 280,625.81 万元（包括工程费用 168,618.6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,945.13 万元，预备费 20,356.38 万元，专项费用 56,705.66



万元)。项目资金来源包含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债务资金两部分：一是项目资本金约为 84,187.74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0%。其中政府方出资 38,100.00 万元，占项目资本金的 45.26%；社会资本方出资 46,087.74 万元，占项目资本金的 54.74%。二是项目债务资金约为 196,438.07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70%，由社会资本方负责落实，政府方不提供任何担保。合作期为 30 年（其中，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28 年）。

公司对弥勒城轨 PPP 项目的工程建设负总责，负责弥勒城轨 PPP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，在弥勒城轨 PPP 项目中出资占社会资本方 95%；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弥勒城轨 PPP 项目设计管理、质量安全控制，轨道工程、机电系统建设等的建设管理，受托运营、维护弥勒城轨 PPP 项目，在弥勒城轨 PPP 项目中出资占社会资本方 5%；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弥勒城轨 PPP 项目的土建工程施工；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负责弥勒城轨 PPP 项目有轨电车车辆的生产和供应。

二、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配套项目”）

配套项目起于云桂铁路弥勒站，止于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红河水乡站，全线长共计 9.10km。投资估算总额为 72,591.17 万元（包括工程费用 52,857.6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,637.74 万元，预备费 3,989.72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 2,106.11 万元）。项目资金来源包含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债务资金两部分：一是项目资本金约为 14,518.2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0%。其中政府方出资 1,451.82 万元，占项目资本金的 10%；社会资本方出资 13,066.41



万元，占项目资本金的 90%。二是项目债务资金约为 58,072.94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80%，社会资本方负责落实，政府方不提供任何担保。合作期为 11 年（建设期 1 年，运营期 10 年）。

公司负责对配套项目的工程建设、运营管理，在配套项目中出资占社会资本方 100%。

该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 日